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聯邦銀行大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1,804,8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477,842 股之 71.54%

出席之董事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李欣欣董事長、施宣輝董事、李紹唐董事、蕭文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志強獨立董事(視訊參加)

列席：林志宏總經理、張惠貞會計師

主席：李欣欣 董事長



記錄：涂立箴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99,808 千元，已達實

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779 千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擬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相關因應措施請參閱附件。

第四案

案由：不繼續辦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6,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並未發行，由於辦理期限即將屆滿，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續辦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報告事項第一~四案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804,889 權，贊成權數：20,220,21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73%，反對權數：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84,668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擬不配發股利。

(二)本公司本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99,807,133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先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80,787 元，再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新台幣 58,170,00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1,056,341 元。

(三)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四)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804,889 權，贊成權數：20,220,21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73%，反對權數：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84,668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承認。

承認事項第一~二案無股東提問。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804,889 權，贊成權數：20,220,21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73%，反對權數：58,5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26,16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訂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804,889 權，贊成權數：20,220,21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73%，反對權數：58,5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26,16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適當時機依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6,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 目前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

編號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李欣欣	本公司董事長
2	羅森洲	本公司董事
3	林志宏	本公司總經理

4	李東洋	本公司副總經理
5	劉建宏	本公司副總經理
6	涂立箴	本公司財會主管

B. 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研發、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本公司洽定其他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方式成本較低且較能顧及時效性及便利性，此外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6,000,000 股。
- C.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一至三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起不得自由轉讓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補充說明：

以下相關說明之依據，依本公司 112 年 4 月 7 日函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函文(簡稱投保中心來函；該來函依據證保法字第 1120000880 號函辦理)辦理；本公司就投保中心來函說明二所列問題「查 貴公司本次股東常會預訂提出「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不超過 6,000 仟股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已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9.69%，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回覆如附件。

(六)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804,889 權，贊成權數：20,220,21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73%，反對權數：58,5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26,16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三案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17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影(音)為準。)